**1. 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什么样的创新活动？**

创新券对于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委托指定实验室开展的测试检验、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等科技创新活动给予资助。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创新券优先支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防疫技术或产品检验检测、病毒检测诊断、动物实验、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技术及产品攻关等提高疫情防控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科研项目；围绕复工复产，顺应数字化转型需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在线办公、在线服务、企业服务（产品）的数据化处理与应用等提高企业服务能力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效率的在线服务产品或系统研发项目。

**2.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有什么要求？**

小微企业在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围绕企业服务能力建设、新产品试制及开发、自有产品性能提升和功能完善、新应用场景建设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的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优先购买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并在有效期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可以获得创新券支持。

并且用于购置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额度不得高于经审定后的创新券项目合同额的30%。

**3.企业申报工业设计类项目有什么要求？**

企业需要在创新券开放实验室选择能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实验室，如首批开放的16家设计创新中心，与之合作开展围绕产品试制、批量化工业产品生产中所需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结构改进等的工业设计项目，可以获得创新券支持。

**4. 如何成为推荐机构?**

申请成为推荐机构的单位需要有强烈的服务和合作意愿，且具备开展工作的相关基础，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应拥有不少于30家的服务企业资源，比较熟悉所服务企业情况，能通过对企业科研需求的发现和挖掘，帮助企业利用创新券政策；

2.承诺对所服务企业开展创新券项目的宣传、辅导和撮合工作，应能组织开展至少两次的创新券宣传和对接活动；

3.拥有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工作规则、保障措施等。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登录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https://www.cxq-bj.cn/），在线提交推荐机构申请表、推荐机构承诺函、工作机制以及保障措施。在工作机制方面，需明确工作顺利开展的管理机制、服务流程、本组织可辐射创新券服务的小微企业（创业团队）总体情况等；在保障措施方面，需明确组织保障、业务流程、工作计划等；

2.市科委审核通过后，首都科技创新券管理办公室及时将结果反馈申报单位，并为其在系统中开设相应账号；

3.申报单位在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完善本单位介绍、服务特色、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开展创新券推荐服务工作，创新券管理办公室对新加入的推荐机构及时开展业务培训。

**5. 如何成为专业服务机构和创新券接收实验室？**

专业服务机构应为加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工作的高校院所、大型央企集团授权的独立法人单位，并授权委托其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拟申请的机构准备专业服务机构申请表、承诺函、机构内创新券管理办法细则及高校院所授权函等相关申请材料，并由办公室进行审核。每年度办公室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由专业服务机构上报本高校院所、大型央企集团内符合条件的实验室，并由办公室进行审核，通过后就可以成为创新券接收实验室。

未加入条件平台的高校院所、民营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实验室可以通过与现有专业服务机构中的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新材料发展中心、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中关村绿创环境治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委员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等领域中心联系，根据自身行业领域加盟成为领域中心成员单位，并授权委托其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

**6.小微企业与实验室已经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能否申请创新券资金支持？**

企业申报创新券成功后，与实验室签订的合同中需要约定创新券相关内容，如明确使用创新券的额度等。结题评审时，合同是有相关约定为审核指标之一。因此企业与实验室已经签订的合作协议没有创新券相关约定，无法作为创新券项目的有效合同。

**7. 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以与哪些实验室开展合作？**

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与经认定的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以及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项目合作，具体详见创新券申报系统的开放实验室目录。与目录外的实验室进行项目合作无法使用创新券。

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有合作意向的实验室，满足上述条件但还未纳入开放实验室目录的，可以积极申报成为创新券开放实验室。

**8.创新券项目结题评审未通过，创新券资金部分由甲方还是乙方支付？**

创新券项目结题评审仅由专家审核项目是否予以结题并给出原因，如结题不通过，原则上合作双方是哪方的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也可以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合同评审不通过的各种情况解决方式。创新券项目管理对此无硬性规定。